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甕霸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覃蓮美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陳聰吉

陳力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
莊心荷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聰吉等間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6號）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52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370,683元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藍予伶